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島隆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柏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701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